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展豪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被告 昱光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1,72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電路板600片（下稱系爭電路板）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電路板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電路板總計為172,150元【按起訴日即民國114年4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為33.055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72,150元（計算式：33.055×8.68（即原告主張之電路板單價）×600片＝172,1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72,15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3,870元【計算式：1,791,720元＋172,150元＝1,963,87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